(上接B145版)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自授权日起12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0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613位激励对象在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三、预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12,064,800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4,639,76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2,064,800股，资本公积金增加32,574,960元。综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并以2019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039元，影响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23%。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印度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印度子公司增加投资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投资情况概述

2015年7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拓邦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子公司”），投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12月11日印度子公司完成注册并取得了由印度政府公司事务部颁发的《注册证书》。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投资总金额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00.40万元）

为提高印度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公司本次决定增加对印度子公司的投资，投资总金额由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00.40万元）增加到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4,820.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对印度子公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印度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增加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印度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拓邦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19.6亿印度卢比

注册地址：印度马哈拉施特邦浦那市巴山区巴纳尔-巴山路135号1栋VEN 商务中心 2 楼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器及整体解决方案、电源驱动、汽车电子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情况：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印度子公司99.99%的股权，拓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印度子公司0.01%的股权。

三、本次增加投资的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1、投资主体：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加投资金额：外币折合人民币约20,082.30万元。

3、总投资金额：5,000万美元

4、出资方式：货币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印度运营中心于2019年四季度末进入室内装修及设备调试、试产阶段，本次增资有助于印度子公司增加营运资本，加快经营步伐，更好地服务印度当地及海外客户，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企业按规定时间施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该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以及2019年5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远程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永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文朝晖女士；财务总监向伟先生；独立董事郝世明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俞康泽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842号）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7,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436,509.42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3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27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拓邦华东运营中心”的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截至2020年3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616.9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416.68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投入均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良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其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郝世明、华秀萍、施云认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拓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拓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4:30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68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0月30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陈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程范桂已办理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授予陈明、程范桂的股票期权，取消后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300万份减少为4,295.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88人减少为686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朱智聪、黄玉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授予朱智聪、黄玉彩的股票期权，取消后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295.50万份减少为4,288.7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686人减少为684人；并确定 2018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4名激励对象授予4,288.7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完成了向684名激励对象授予4,288.7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拓邦JLC3，期权代码：03780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80元/股。

7、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80元/股调整为3.70元/股。

二、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说明

激励对象黄昕语、杨盛仓等69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尚未行权的260.6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20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84人减少至615人，股票期权总数由4,288.70万份减少至4,028.10万份。

在职的激励对象张祥有、张小锋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祝锦程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可行权比例为本次行权额度的75%，上述三人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95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因激励对象黄昕语、杨盛仓等69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尚未行权的260.6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84人减至615人，股票期权总数由4,288.70万份减少至4,028.10万份。

在职的激励对象张祥有、张小锋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祝锦程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可行权比例为本次行权额度的75%，上述三人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95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黄昕语、杨盛仓等69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及所涉的260.60万份股票期权。

在职的激励对象张祥有、张小锋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祝锦程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可行权比例为本次行权额度的75%，上述三人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95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同时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确定的613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陆续到期，且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400万元（含），美元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以上额度包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情况

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70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05 年成立，负责人为屈先富。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核大厦968，958。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 人。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139 家，收费总额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陈志刚、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阳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拟续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58 债券简称：拓邦转债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处置股票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1,301,220股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股票预计将在2020年4月解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选择合适时机处置公司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股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

本次处置股票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择机处置德方纳米股票，交易方为证券市场投资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2010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深圳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初始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拟择机处置的德方纳米股票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德方纳米股票的账面价值为14,819.59万元。

2、德方纳米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99551E

注册资本：4274.5652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日

上市日期：2019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223-224

法定代表人：吉学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四、交易相关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股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

五、本次择机处置德方纳米股票的基本情况

1、处置股票来源：投资所得。

2、交易条件：处置股票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3、交易数量：不超过1,301,220股（含本数，若德方纳米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相应调整）。

4、交易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5、交易定价依据：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择机处置所持股票资产，有利于合理安排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性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本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持有或处置德方纳米股票的情况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处置股票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本次处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处置资产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处置股票类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号编号：2020-04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4号】，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问询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你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44亿元。同时，你公司拟出售该项目在建工程、设备及配套设备等部分资产，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4.95亿元。

1、公司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44亿元。2020年2月，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截至2019年末，公司3D盖板玻璃生产线账面原值